

**積分實施方式點數對照表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 自 104.12.30 起施行

實施方式/積分說明 (積分系統採計, 以 50 分鐘為單位)	積分類別 (代碼)	積分/單位	個人申請積分認定 應備附件 (註 1)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 每 50 分鐘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 每 50 分鐘積分五點。	1-A 學員 1-B 講師	1 點/50 分鐘 5 點/50 分鐘	A 到課證明、課程表 B 課程表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稿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 每 50 分鐘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2-A 學員 2-B 口頭論文第一作者 2-C 壁報論文第一作者 2-D 其他作者 2-E 講師	2 點/50 分鐘 3 點/篇 3 點/篇 1 點/篇 10 點/次	A 到課證明、課程表 B-D 大會論文集 E 課程表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稿機制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 每 50 分鐘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 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積分三點。	3-A 學員 3-B 第一作者 3-C 其他作者 3-D 講師	1 點/50 分鐘 2 點/篇 1 點/篇 3 點/次	A 到課證明、課程表 B-C 論文集 D 課程表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 每 50 分鐘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 以六十點計。	4-A 學員 4-B 講師	1 點/50 分鐘 3 點/次(堂)	A 到課證明、課程表 B 課程表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 以六十點計。	5	1 點/次(堂)	由開課單位統一申請 並代為登錄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六十點者, 以六十點計。	6	2 點/次(篇)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積分十六點; 第二作者, 積分六點; 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 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 以五十點計。	7-A 原著第一或通訊 7-B 原著第二作者 7-C 原著其他作者 7-D 非原著第一或通訊 7-E 非原著第二作者 7-F 非原著其他作者	16 點/篇 6 點/篇 2 點/篇 8 點/篇 3 點/篇 1 點/篇	論文抽印本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 以十五點計。	8	5 點/學分	成績單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 以十五點計。	9	1 點/次	課程表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每年以二十點計。	10	20 點/年	執業證明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 (累計一週內), 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 (累計超過一週), 每週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 以三十點計。	11-A 短期進修 11-B 長期進修	2 點/日 5 點/週	進修相關證明 (須註明起迄日)
十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每年以二十點計。	12	20 點/年	結訓證明

註 1: 個人申請積分認定之證明文件請提供電子掃描檔。機構、團體申請課程審查請填寫附表二計畫書。

註 2: 申請第 2. 7. 8. 10. 11. 12 項積分審查時檢附之外文資料, 須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註 3: 於離島地區執業者, 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於偏遠地區執業者, 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第 10 項除外)

註 4: 已由開課單位登錄於「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申請藥事積分認定之課程, 個人不需重複申請。